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68410 號函。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

伍、實施時間：各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演練。

陸、實施重點及注意事項

一、演練及正式演練日期均需納入校內行事曆。

二、本局轄屬高中、國中及國小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一）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接收警訊（可不操作實兵演練）。

（二）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接收警訊並實施正式演練。

三、幼兒園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如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 1「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四、請依附件 2「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3「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一) 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後續進行完整避難疏散演練；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 (二) 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三) 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辦理至少 1 次以上演練，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另考量地震發生時間無法預測，可規劃於不同時間辦理演練，如上課中、下課時間、上學期間、放學期間等。
- (四) 於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將附件 4「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五、請依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並參考附件 5「地震演練情境應變」規劃本年度演練情境：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嘉義縣政府東方 23.5 公里處(嘉義縣竹崎鄉)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東經 120.52 度、北緯 23.49 度)，震源深度 10km 左右，本市各區震度有機會達 5 強至 6 弱。

六、應將演練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

- (一) 器材整備、演練及正式演練活動請拍照紀錄留校備查，並依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 (二) 各校填寫附件 6「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將實施計畫、演練實況及自評表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 (三) 善用附件 7「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以利後續檢討改善使用。

七、請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https://www.tfdp.com.tw>），並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柒、各校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準備階段

一、各校於113年8月5日前填報「國家防災日」演練項目：

（一）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業務網站/表單填報/第13667號/113學年度第1學期「地震引起複合型災害避難演練」，進行填報。

（二）公私立幼兒園請至網址填報：<https://bit.ly/3KaJEkz>。

二、業務研習：本局訂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假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觀摩演練暨校園防災教育師資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各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防災相關業務主管。

三、完成計畫擬定：

（一）113年8月23日前，依本計畫及附件規定完成「○○學校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擬定工作。

（二）演練項目除防震之外，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並將練習及正式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三）鼓勵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當地相關機關、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擴大演練成效。

四、設施及器材整備（含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一）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務必落實疏散動線標示及障礙物排除。

（二）高中、國中及國小學制應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 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五、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 (一)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
- (二) 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播放教育部所拍攝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教學資源中(<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 (三) 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

捌、一般事項

- 一、本局本年度辦理轄屬高中、國中及國小「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成果檢核」，請學校於期限內上傳相關佐證資料(113 年 1 月 26 日高市教安字第 11330789600 號函)。
- 二、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由本局編組輔導委員以隨機方式抽查驗證辦理成效，到校進行訪視與輔導。
- 三、教育部補助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已開放申請，請學校承辦人加入群組（附件 8）後，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前線上提交申請書，基礎建置案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 9。

玖、教育部辦理相關宣導防災教育系列活動，歡迎各校教職員生共同前往體驗學習，活動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

- (一)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南北攜手 防災共好】移展及自主學習活動。
- (二) 113 年 9 月 21 日到 22 日辦理「大災問-防災體驗營」。

(三) 113 年 9 月 1 日到 30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防災大災問」。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

(一) 11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趴掩穩 check！」花海地景活動。

(二) 113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舉辦「你的教室？」光復國中臨時教室復刻展。

(三)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夜宿斷層線—避難所實感活動。

(四) 113 年 9 月 19 日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開展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

(五)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六) 113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搜救犬不握手見面會及防災工作坊。

(七) 113 年 9 月 21 日起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舉辦「大地之心」畫展。

(八) 113 年 9 月 21 日起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啟用地震體驗劇場。

(九)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114 年 3 月 30 日於 921 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舉辦 921 震災啟示展。

(十) 1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震在 921」震災 25 周年暨開園 20 周年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十一) 113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免費參觀 921 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

(一) 113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與博物館對話：防災專題探索」教師研習及專題導覽。

(二) 113 年 7 月至 10 月每周六、日辦理尋找希望之光-莫拉克風災紀念館實境解謎之旅。

(三)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災害量測科技學習闖關活動。

(四) 113 年 9 月辦理「南北攜手、防災共好」。

(五) 113 年 4 月 20 日於雲林官邸兒童館及 113 年 9 月至 12 月於溪頭福華大飯店舉辦「島嶼關鍵字」水保防災巡迴展。

(六) 113 年 9 月辦理「防災、太空、洞察-防空洞特展」。

(七) 113 年 6 月至 12 月辦理 X-疾病新興傳染病防治特展。

壹拾、 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壹拾壹、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本局防災教育網公告。

壹拾貳、 本計畫聯絡人：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承辦人。電話：(07) 799-5678 分機 3129。